

证券代码: 000676

证券简称: 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8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宏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57,166,484.80	3,581,941,959.85	-4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248,920.21	-119,933,327.62	16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062,384.22	9,561,392.23	287.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093,106.10	-48,053,780.41	-1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955	1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2	-0.0955	1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1.81%	4.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8,057,513.31	5,993,810,486.37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89,555,518.37	3,694,923,733.85	2.5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9,720.6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636,849.4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6,045,441.7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1,763.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368,581.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036,80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029.89	
合计	46,186,535.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2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5%	416,898,419	97,732,668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83,088,573	18,104,628		
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	56,037,952	56,037,952	质押	56,037,952
					冻结	56,037,952
计宏铭	境内自然人	2.81%	37,277,381	37,277,381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31,562,546	31,552,331	质押	31,562,546
					冻结	31,562,546
李向清	境内自然人	1.96%	26,010,000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22,245,967	4,449,193	质押	15,4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8,914,223	0		
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6,704,571	5,378,973	质押	6,377,946
赵立仁	境内自然人	0.46%	6,129,330	4,596,99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165,751	人民币普通股	319,165,751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64,983,945	人民币普通股	64,983,945
李向清	26,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1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	17,796,774	人民币普通股	17,796,7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914,223	人民币普通股	8,914,223
王钧	5,146,282	人民币普通股	5,146,2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253,800
赵兴宝	3,224,377	人民币普通股	3,224,377
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23,700
上海涌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津深海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智度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83,088,573 股，其中托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33,000,000 股； 2、李向清先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26,010,000 股，其中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23,400,000 股； 3、赵兴宝先生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224,377 股，其中托管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3,224,377 股； 4、深圳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悟空蓝海源饶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223,700 股，其中托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股数为 3,223,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1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报表项目	期末数/本期	期初数/上年同期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析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304,772.76	70,189,172.22	21,115,600.54	30.0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现金资产管理理财产品余额变动所致。
应收票据	13,794,431.01	57,719,873.56	-43,925,442.55	-76.1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票据到期承兑，相应变动减少。
应收账款净额	1,411,698,903.26	1,499,961,135.25	-88,262,231.99	-5.8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应收账款随营业收入的减少相应减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12,393.62	11,786,285.38	-2,773,891.76	-23.5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一年内到期贷款余额及利息变化所致。
使用权资产净额	15,547,369.96		15,547,369.96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长期租赁合同金额折现后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400,485,763.86	503,534,638.86	-103,048,875.00	-20.4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归还了到期的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61,811,254.39	759,705,576.22	-197,894,321.83	-26.0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较同期下降，应付账款相应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6,679,056.04	50,145,687.81	-23,466,631.77	-4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放了上年年终奖所致。
营业收入	1,857,166,484.80	3,581,941,959.85	-1,724,775,475.05	-48.1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品牌客户、优质客户，主营业务有序开展。
利息收入	34,418,476.88	6,008,341.57	28,410,135.31	472.84%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金、保理业务有序开展，相应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678,265,308.46	3,402,763,617.31	-1,724,498,308.85	-50.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品牌客户、优质客户，主营业务有序开展，营业成本相应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而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87,673.34	549,092.33	19,738,581.01	3594.77%	主要系报告期内互金、保理业务有序开展，相应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51,276.21	6,074,344.51	-5,723,068.30	-94.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及赎回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	36,636,849.46	-199,312,396.07	235,949,245.53	118.38%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877,525.76	-30,512,248.08	46,389,773.84	152.04%		主要系报告期内与金融资产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随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1,890,978.79	3,287,656,017.19	-845,765,038.40	-25.7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7,984,084.89	3,335,709,797.60	-837,725,712.71	-25.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同向减少，相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93,106.10	-48,053,780.41	-8,039,325.69	16.73%		报告期内，如扣除互联网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986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为4253万元，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加64.15%，主要系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有序经营。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12,651.20	926,001,085.89	-908,988,434.69	-98.1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及与上年同期相比无与理财相关的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64,915.79	1,071,252,538.26	-1,050,987,622.47	-98.1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352,500,000.00	-352,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无去年同期新增银行借款事项。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86,852.66	12,491,921.82	96,394,930.84	771.66%		主要系报告期内到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	股份限售承	猎鹰网络各交易对方通	2016年05月	5年	履行中

	<p>公司;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隽川科技有限公司</p>	<p>诺</p>	<p>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p>	<p>18 日</p>		
--	------------------------------------	----------	---	-------------	--	--

		<p>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 以下类同;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p>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恒咨询有限公司;刘伟;潘耀坚;上海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信</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公司/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p>	<p>2016 年 05 月 18 日</p>	<p>5 年 履行中</p>

	<p>中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昱烽晟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丽芬</p>	<p>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并承诺在上述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本公司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30%;前述关于"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包括了其实现了承诺的业绩以及未实现承诺业绩但补偿义务人承担</p>			
--	---	---	--	--	--

		<p>了补偿责任的两种情形，并在第二种情形下，可解锁的股份为股份补偿后业绩承诺人所持智度投资股份总数(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以下类同；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2、如截至本公司/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公司/本人相应取</p>			
--	--	---	--	--	--

		<p>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相应法定限售期满后履行以下分期解锁义务： 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p>			
--	--	---	--	--	--

		<p>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 III.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后且标的公司完成其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 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的 20%; IV.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后, 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p>			
--	--	---	--	--	--

			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 V.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后, 本公司/本人可解锁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			
	深圳市锋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红煌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来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零零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新合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永兴正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如截至本公司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 本公司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 则本公司相应取得的股份, 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2、本公司本应承担的分期锁定义务由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有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p>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全部可解锁股份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上述分期锁定义务的前提下，本公司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如上海易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今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隼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后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不足以全额承担本公司的分期锁定义务，对于差额部分，由本公司按照其在标的资产中的相对持股比例自行承担相应的分期锁定义务。</p>			
	计宏铭	股份限售承	1、本人通过	2016 年 05 月	5 年	履行中

		<p>诺</p>	<p>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p>	<p>18 日</p>		
--	--	----------	--	-------------	--	--

		<p>(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p> <p>(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p>			
--	--	---	--	--	--

			<p>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 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亦复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p>	2016年05月18日	5年	履行中

		<p>上,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 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 (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 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 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p>			
--	--	---	--	--	--

		<p>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p> <p>(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p>3、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猎鹰网络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调整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以下分期解锁方式履行:</p> <p>(1)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完成其相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6 年度标的资</p>			
--	--	---	--	--	--

		<p>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7 年度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p> <p>(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标的公司履行了其至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在注册会计师出具 2018 年度标的资</p>			
--	--	---	--	--	--

			<p>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20%。(4)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需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的 50%。(5)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其他全部未解锁部分股份。</p>			
	罗川;缪志坚;徐锋;袁聪	股份限售承诺	<p>一、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p>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p>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人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人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1、法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p> <p>（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p>			
--	--	--	--	--	--

		<p>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p>			
--	--	--	--	--	--

			<p>30%；(2)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p> <p>50%；(3)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三、如本人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和分期解锁期。四、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智度投资股份时，如担任智度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其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北京盈聚思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股份限售承诺	一、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	2016 年 05 月 18 日	5 年	履行中

	伙)		<p>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截至本企业取得智度投资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十二个月，则本企业相应取得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二、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企业同意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如下方式分期解锁本次交易取得 1、法</p>			
--	----	--	---	--	--	--

			<p>定锁定期为十二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分别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20%；（4）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 50%；（5）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2、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的部分，自法定限售</p>			
--	--	--	---	--	--	--

		<p>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30%；（2）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的50%；（3）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法定锁定期限届满部分三、如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可参照限售期为12个月的安排相应调整法定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期。</p>			
	<p>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智度集团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2016年05月18日</p>	<p>5年</p>	<p>履行中</p>

			<p>认购的智度投资新股自限售期届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p> <p>（1）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届满部分的 30%；（2）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四十八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 50%；（3）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解锁限售期限届满部分的未解锁部分。</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p>	2020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中

		<p>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p>			
--	--	---	--	--	--

			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智度股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智度股份利益。 2、切实履行智度股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智度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智度股份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20 年 05 月 13 日	长期	履行中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新增类金融业务投入的承诺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或募集资金到位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再新增对类金融业务的资金投入（包含增	2020 年 09 月 28 日	长期	履行中

			资、借款等各种形式的资金投入)。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现时与智度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如果未来本企业控制的福建智度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与智度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智度股份可根据公司自身的业务需求，对该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具体安排如下：</p> <p>(1) 智度股份拥有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权利。鉴于竞业禁止的要求，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智度股份有权要求收</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履行中

		<p>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 智度集团将同意或促使智度股份的该等收购。届时, 智度股份根据自身业务需求, 若不实施收购, 自放弃收购之日起, 智度集团同意在 12 个月以内将实际拥有的 (含直接或间接) 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予以出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 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条件。智度集团同意, 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18 个月内, 智度股份有权启动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相关程序: ① 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的所有交割</p>			
--	--	--	--	--	--

		<p>手续完成；②福建智度收购 91iOS 业务后的运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并实现盈利；③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不合规情形，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也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的方式。双方协商，在作价合理的基础之上，智度集团将全力配合智度股份以现金购买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且批准的收购方式</p>			
--	--	--	--	--	--

			进行上述业务的收购。 (4) 智度股份收购福建智度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91iOS 业务定价原则。由智度股份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交易资产进行整体评估, 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参考,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495,763,941.44	公允价值计量	469,545,831.28	36,077,489.33				36,077,489.33	505,623,32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自有资金

基金	不适用	方圆资本优先级基金	69,455,980.00	公允价值计量	69,535,028.88	559,359.40				559,359.40	71,304,772.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合计			565,219,921.44	--	539,080,860.16	36,636,848.73	0.00	0.00	0.00	36,636,848.73	576,928,093.3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70.47	2,070.47	0
其他类	自有资金	6,541.6	6,541.6	0
合计		8,612.07	8,612.0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